

西貢區龍舟競渡籌備委員會  
SAI KUNG DISTRICT DRAGON BOAT RACING PREPARATORY COMMITTEE

所有信件請寄西貢沙下  
西貢區社區中心  
Please address all correspondence to  
Sai Kung District Community Centre  
Sha Ha, Sai Kung, New Territories

敬啟者：

誠邀派隊參加  
「慶祝香港回歸 10 周年龍舟競渡」活動

本會早前曾去信 貴議會，誠意邀請派出代表隊參與上述賽事，有關賽事的詳情附件亦隨函奉上，及後本會接獲不少查詢，現特具函連同新補充簡章，以為參考，期請垂注。有勞之處，深感銘謝。

如蒙允諾，則榮幸不已。煩請填妥附上之回條於本年三月十九日或以前傳真 / 寄回。如何之處，煩請致電 92114668 與本會秘書處譚先生聯絡。

先此致謝，順祝安康！

此 致  
葵青區議會主席  
周奕希先生 BBS, JP

2007 西貢區龍舟競渡籌備委員會  
主席 麥顯坤  
(秘書代行)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 「慶祝香港回歸 10 周年龍舟競渡」

## 比賽簡章

(1/3/07 補充版)

1. 比賽日期：二 00 七年七月二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至下午約一時半
2. 比賽地點：西貢海傍 (西貢海濱公園對開海面)
3. 參賽資格：獲邀請的香港 18 區區議會代表隊 (最多為 18 隊)  
賽員無須為議員，惟隊伍須為區議會代表隊；大會建議最好能推薦一名議員擔任名譽領隊
4. 報名費：全免
5. 比賽制度：以抽籤形式分三組，每組 3-6 隊，分組初賽，冠亞軍可入決賽，其餘未入圍者則按序再分編作 A、B 組的遺材賽，俱設冠亞季軍。  
上述賽制，大會有權作最後決定而無須事前通知各參賽隊伍。
6. 參賽規則：
  - (1) 每隊報名人數限廿六名男子，落船出賽員不得超過廿二名，或不少於廿名，包括舵手一名，鼓手一名。(如欲加入女賽員參加，則女賽員人數不能多於落船總人數的 1/3)
  - (2) 參賽隊伍必須在比賽前 30 分鐘在碼頭集合處點名落船。  
參賽龍舟離開碼頭後，須直划往起點報到，途中不得任意停泊妨礙賽事進行，違者可被取消資格。
  - (3) 參賽龍舟必須依原有線位衝線。
  - (4) 如對比賽過程或賽果不服或有任何投訴/糾紛，可先向大會總幹事提出，待判定受理後，轉交總裁判作最後決定及宣佈，不得異議(有效投訴期為賽果公佈後十五分鐘內，並須由領隊提出)。
  - (5) 除大會提供之比賽用具外，摩打/水泵等均禁止使用，違者可被取消資格。  
大會負責提供所有槳、杓、鼓及水殼等物資，但不會提供救生衣。
7. 報名須知：二 00 七年三月十九日 (星期一)或以前，將已填妥的附上回條傳真回秘書處作報名確認，秘書處稍後會再寄出詳細的隊員報名表格予已確認報名的隊伍。  
  
秘書處通訊地址：西貢美源街 8 號 西貢區社區中心  
查詢電話：27921762 / 92114668 譚先生 或電郵 [info@skdragonboat.org](mailto:info@skdragonboat.org)
8. 獎勵：
  - (1) 各組冠、亞、季軍各獲獎盃一座及隊員各獲獎牌一面，及加贈金豬。
  - (2) 各參賽隊伍均會獲贈錦旗一面作留念。
9. 練習時間：大會將安排龍舟練習，練習時所用的木槳由大會免費提供，用後須交還，木槳如有損壞或遺失，每支須賠償港幣\$120。有關練習時間表，稍後通知各已確認報名的隊伍。另參賽隊員可於練習日及比賽日，使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西貢體育中心及西貢鄧肇堅運動場的更衣室設施。
10. 本簡章如有未盡善之處，大會得隨時修改，而無須事先通知有關參賽隊伍。

注意：該等為新補充資料